

# 新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2022年2月18日在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新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 廖海岷

各位代表：

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21年以来，在县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在县政府、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01件，其中新收2595件，同比下降2.15%；结案2598件，存案203件，存案同比下降1.46%；结案率92.75%，同比上升0.42个百分点，居全市基层法院第四位；结收比100.12%，同比上升1.67个百分点，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；法官人均结案173.2件。

## 一、依法惩治犯罪，全力维护新丰社会大局稳定

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严惩各类刑事犯罪，一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49 件 195 人，审结 148 件 194 人，结案率 99.33%。

（一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，审结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26 件；审结交通肇事、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37 件；审结盗抢骗、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案件 39 件，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好转；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4 件，切实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”的安全。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。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，审结涉恶案件 1 件 3 人，重刑率 100%，切实让城乡更安宁、群众更安乐，我院获评新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。持续加大“黑财清底”力度，判决已生效案件财产处置率 100%，执行到位 464.45 万元。

（三）重拳打击重点领域犯罪。加大力度开展禁毒和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，依法持续高压打击毒品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审结涉毒案件 2 件，同比下降 86.7%，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5 件，同比下降 44.4%，切实增强公民防范意识。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，妥善办结余某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涉案金额近 11 亿多元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切实守护群众“钱袋子”安全。

（四）强化人权司法保障。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以事实

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公正司法。坚持宽严相济、疑罪从无，119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占总案件的79%。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，依法为110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。高质量完成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近四千件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排查整治，确保刑罚执行公平公正。

## 二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，一年来，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685件，审结1553件，结案率92.17%。

（一）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审结金融借贷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纠纷案件74件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；审结借款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330件，规范民间融资行为。审结买卖、租赁、信用卡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480件，引导经营主体重契约、守信用。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审结股东资格确认、股权转让、合伙企业纠纷等涉企案件9件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审结非法采矿、污染环境、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案14件。依法支持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，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件，判处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和赔偿生态环境

境修复费用 11 万余元。

（三）积极护航乡村振兴。积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妥善审理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、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等涉农案件 32 件，为农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挽回经济损失 130 万余元，良好平衡审判工作开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，妥善处理涉农纠纷，就业护航新丰涉农产业发展。

（四）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行为，审结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案件 2 件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。组织党员突击队 150 余人次多次奔赴社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入户登记和信息排查工作，推动我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积极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法院力量。

### **三、深化司法为民实践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**

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及时回应民生诉求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

（一）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。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951 件，结案 882 件，结案率 92.74%。深入开展“南粤执行风暴 2021”专项行动，用足用活执行强制措施，司法拘留 11 人，罚款 1 人 0.5 万元，限制消费 644 人次，依法将 411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举办“执行案款集中发放”活动，发放执行案款 347 万余元，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。持续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工作，共发布拍品 127 次，成交转化率 100%，溢价率 24.34%，成交金

额 1518.26 万元，大幅提高财产变现效率。

（二）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护。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司法保护力度，妥善处理就业、医疗、住房等涉民生案件 89 件。充分发挥家事审判职能，妥善化解家事纠纷，为建设法治新丰幸福新丰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，审理各类家事案件 254 件，审结 251 件，其中审结离婚纠纷 232 件。诉前联合民政、妇联等部门多元化解家事纠纷 118 宗，诉中调撤家事案件 146 件，发出《冷静期告知书》232 份，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依法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、减、免诉讼费 12 万余元，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5 万元，强化司法人文关怀。

（三）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水平。新建诉讼服务中心于 12 月 13 日正式投入使用，信息科技更加先进，诉调对接更加完善，窗口服务更加亲民便民，具有“多渠道、一站式、综合性”特点，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、一网通办、一号通办。推广多种立案方式，当场立案成功率达 99% 以上。在未设人民法庭的 4 个乡镇设立网上巡回法庭，率先在全市完成网上巡回法庭全覆盖，当地群众可以在“家门口”感受到更加高效便捷的诉讼便民服务。

#### **四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持续推进法治新丰建设**

充分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持续推动法治新丰建设，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（一）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

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深入推进“诉源治理”，完善多元解纷机制，主动对接市仲裁办、县侨联、县工会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妇联、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和调解组织，推动多元社会解纷资源参与矛盾纠纷化解。强化诉调对接，通过专职调解员、特邀调解员以及联合各部门成功多元化化解各类纠纷 300 余起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将司法审判资源转化为法治教育资源，利用法治宣传、巡回法庭、法官进校园、法官工作室等开展普法宣传 25 次，发放普法资料 1 万余份，服务群众 2000 余人次，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20 余人次，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环境。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新载体、新形式、新方法，在报纸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刊发新闻报道 110 余篇次，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知识，及时输送法治精神粮食。

## 五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促进司法公正高效运行

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持续在改革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上下功夫，提升改革综合效能。

（一）深化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改革和建设。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，严格落实审判权责清单，深化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，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。健全审判监督管理制度，落实院庭长办案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，优化监督程序，促进公正高效司法。院庭长带头办案常态化，共承办案件 2171 件，占案件总数的 78.7%。

（二）继续深化审判方式改革。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

诉讼制度改革，严格执行“三项规程”，加强证据收集合法性审查，召开庭前会议6次。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，实行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，注重提升审判效率，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结52件，速裁程序审结40件，共占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62%；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商事案件730件，占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47%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。完成数字法庭、安防监控、庭审直播和诉讼服务等平台建设，打造全业务网上办理、全流程依法公开、全方位智能服务的山区版“智慧法院”。认真落实在线诉讼规则，逐步推动形成线上线下并行的诉讼模式。依托诉讼服务网、云上法庭等在线诉讼服务平台，大力开展在线诉讼活动。2021年网上立案330件，跨域立案12件，网上开庭110场，网上送达30件，“指尖诉讼”让司法更便民。

## **六、扎实开展教育整顿，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**

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。

（一）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“第一议题”26个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围绕市委巡察指出的问题，立行立改，逐一研究细化整改措施，整改任务落实率达到100%。坚

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及时向县委报告重大事项和工作情况。加强对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的领导，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法院各项工作中，并每半年向县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，压紧压实“两个责任”，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，坚决整治司法不正之风和司法腐败问题。2021年以来，第一种形态处分处理干警40人次。落实新一轮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，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，开展“双周讲坛”活动，各党支部累计召开主题党日活动、党支部大会48次，党员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。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组织500余人次干警到南区社区、黄陂村开展巩固创文和普法宣传等活动，为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贡献法院力量。

（三）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。开展政治轮训、审判执行业务培训等20场次，700余人次，不断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培养。抓紧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组织开展政治教育、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75场次，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35场次，建立长效机制28项，坚持刀刃向内整治顽瘴痼疾，持续推进正风肃纪、反腐强警，加强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政法铁军。

一年来，我院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。多角度、深层次开展联络工作，积极走访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



政协委员到法院参加会议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等活动 24 人次。积极向县政协通报了法院工作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；支持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，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3 次，办理检察建议 5 份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；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686 件。深化阳光司法，不断完善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，向社会公众提供全流程审判执行信息查询，网上公布裁判文书 1991 份，庭审直播案件 507 场，群众观看 108 万余次，方便群众了解司法、监督司法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县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，是县委坚强领导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县政府、县政协与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。各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、信任和支持，有力推动了法院工作的发展。在此，我代表县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：一是服务中心大局的力度不够大，主动性、协同性、创新性仍需加强。二是法官队伍年龄结构不够合理，老龄化严重，中青年法官偏少，后备力量不足，法官队伍断层比较严重。三是审判质效还不够高，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有差距。四是过硬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，从严教育、从严管理、从严监督仍需加大力度。对此，今后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## 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年，我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，深入开展提升审判质效三年行动，推动审判执行、司法改革、队伍建设等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新丰打造韶关融湾先行区、优先发展桥头堡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**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。**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切实增强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、行动自觉，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。

**二是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。**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，依法促进资源资产价值化，助推产业转型升级。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依法保障重点项目建设，为新丰建设韶关融湾先行区、优先发展桥头堡提供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**三是深入践行司法为民。**聚焦民生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强化教育、就业、医疗等领域案件审判，支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。积极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服务乡村振兴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

作，全面加强诉源治理，全力推进网上巡回法庭建设，切实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。

**四是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。**完善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，着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深层次问题。以完善审判管理体系为抓手，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。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，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

**五是建设过硬法院队伍。**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，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，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，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，县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，以史为鉴、赓续前行，为新丰打造韶关融湾先行区、优先发展桥头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附件1:

## 部分用语说明

**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**建设：2019年7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》，要求法院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，完善联动解纷、“分调裁审”等机制，建设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，为当事人提供多途径、多层次、多种类的解纷服务。同时，推进诉讼服务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建设，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、一网通办、一号通办、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，实现案件“当场立、自助立、网上立、就近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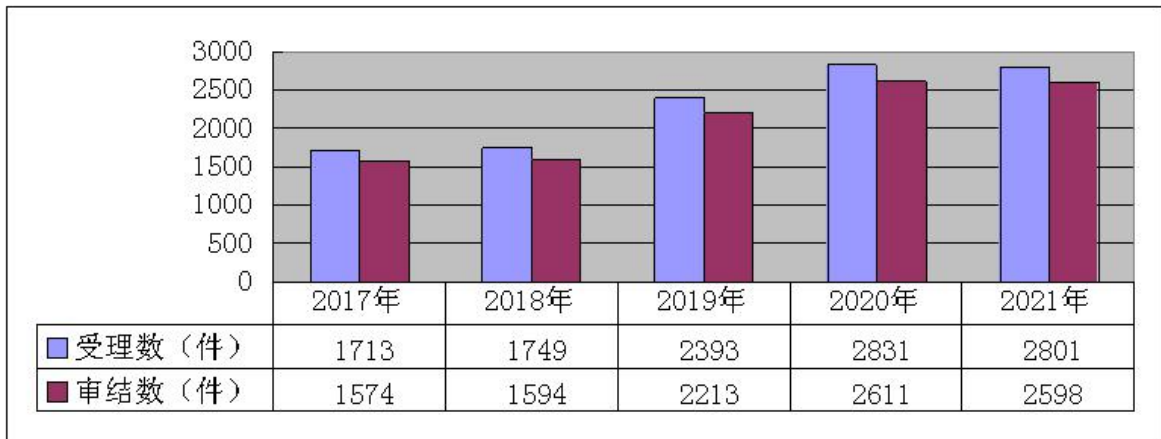
**网上巡回法庭**：在全市未设人民法庭的偏远乡镇设立网上巡回法庭，开展在线诉讼、调解、巡回审判、法治宣传等工作，落实司法便民措施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

**“三项规程”**：包括《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（试行）》《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（试行）》，是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主要抓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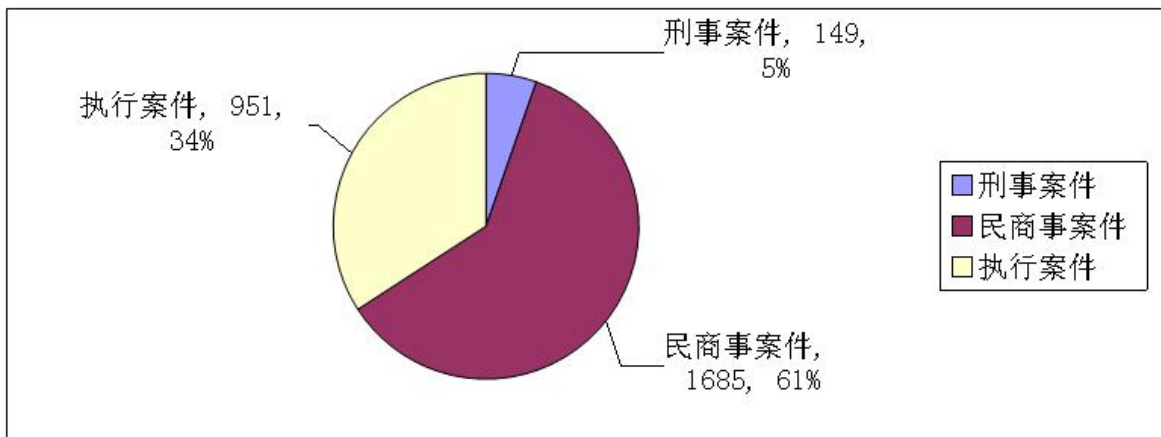
**“三个规定”**：即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

追究规定》、中央政法委印发的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。

## 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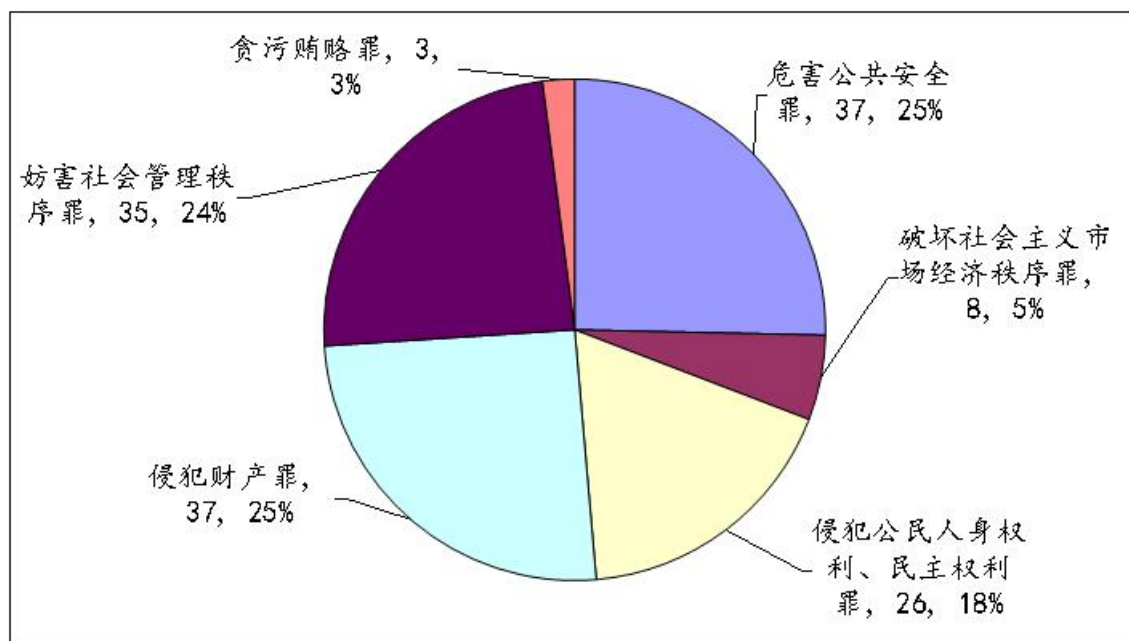
图一：2017年-2021年县法院受理、审结案件数走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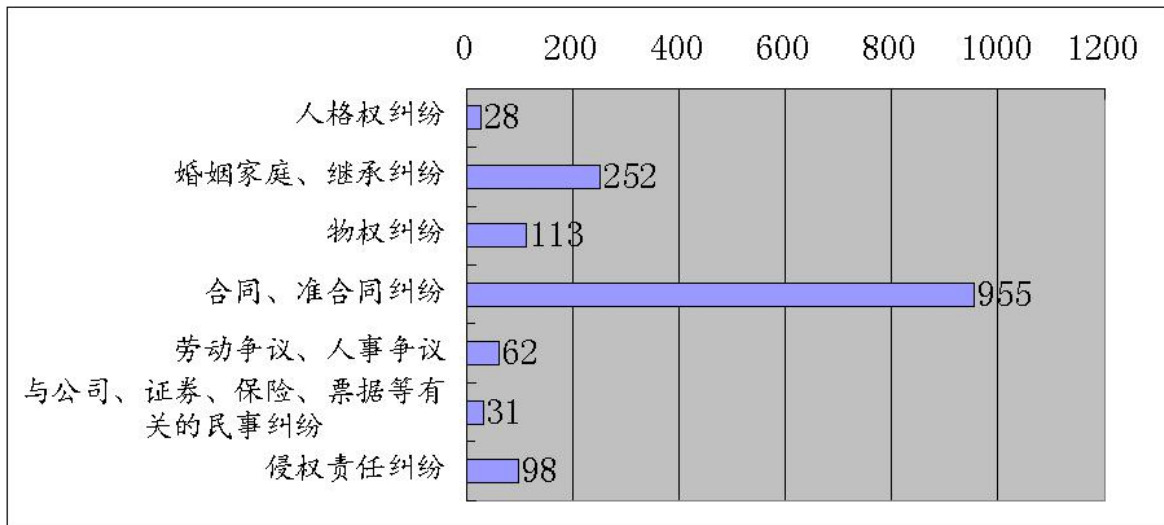
图二：2021年审理各类案件构成图

年份	结案数（件）	员额法官数（人）	人均结案数（件）
2017年	1574	15	104.93
2018年	1594	16	99.63
2019年	2214	16	138.38
2020年	2611	13	200.85
2021年	2598	15	173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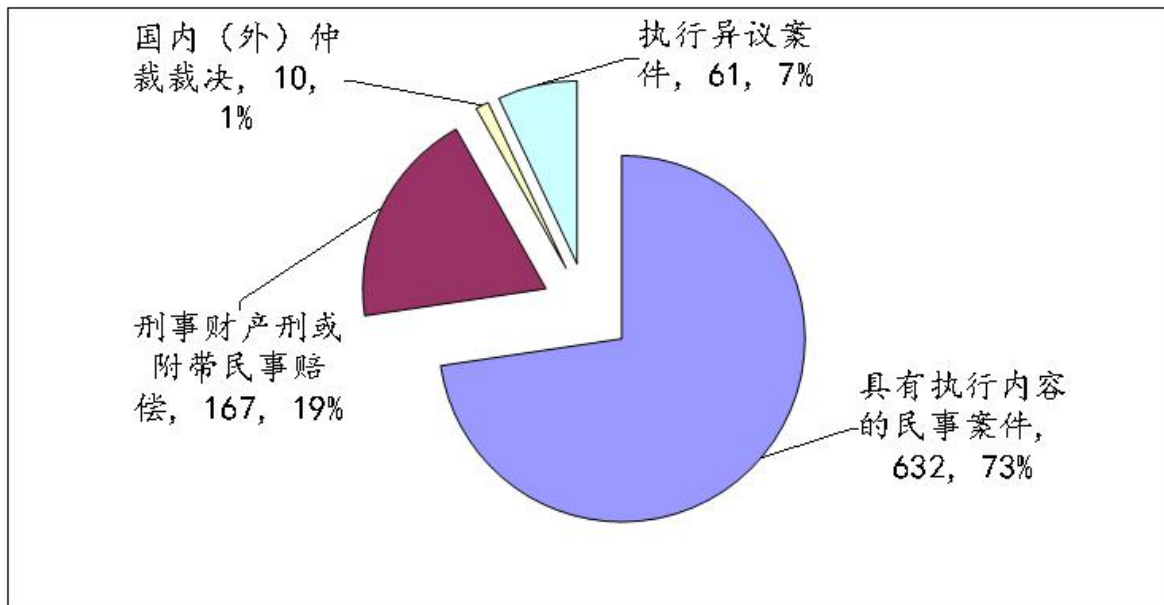
图三： 近五年县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



图四： 2021年审结刑事案件构成图



图五：2021 年审结民事案件构成图



图六：2021 年办结执行案件构成图